

通知~有關 AI 主導課程修課者申請停修事宜，請同學注意時效並配合內文辦理。

主旨：有關修讀 AI 學程 5 門主導課程之同學需停修者，請比照校內「需申請課程停修」作業，於本學期第 8 週至第 12 週（逾期不予受理），由本人親自至註課組辦理停修手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停修期間：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- 11 月 29 日下午 4 時。

二、申請停修方式：

（一）紙本申請：由本人親自至註課組辦理停修手續。

二、申請停修方式：

（一）紙本申請：由本人親自至註課組辦理停修手續。

三、申請停修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；經學習預警或自覺課程可能會不及格者，可考慮停修該課程。

（二）請參閱「國立宜蘭大學課程停修申請作業流程圖」及「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」。

註冊課務組敬啟
分機 7090 楊小姐